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广府办发〔2024〕15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支持服务业经营主体上规上限上台阶十条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：

《支持服务业经营主体上规上限上台阶十条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

支持服务业经营主体上规上限上台阶

十条政策措施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聚力推动服务业提振恢复，加大服务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，推进上规、上限、上台阶，夯实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基础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支持经营主体“小升规”。对首次上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，给予5万元/户的一次性补助，对首次上规上限的服务业个体，给予0.5万元/户的一次性补助。对首次“个转企”的服务业经营主体，给予0.6万元/户的一次性补助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二、支持产业融合发展。对一、二产业实施主辅分离、产销分离后当年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，首次上规上限后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，给予5万元/户的一次性补助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三、支持商品市场一体化发展。鼓励各县（区）发展壮大商品市场，对成立“统一收银、统一核算、统一报税”的法人单位，在首次上限后当年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且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，按照入统个数给予县（区）50万元/个的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四、支持企业“分转子”。市外的总部企业在我市成立服务业法人企业（视同法人单位），并首次上规上限且纳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，当年规模达到0.5亿元以上且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，给予7万元/户的一次性补助；当年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且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，给予12万元/户的一次性补助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五、支持打造“楼宇经济”平台。鼓励各县（区）依托优势产业，打造产业集聚的“楼宇经济”平台。经认定，对成功培育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区域性“楼宇经济”平台，且依托平台引进并培育5户以上规（限）上服务业企业的县（区），给予20万元/个的一次性奖励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六、支持电商企业发展。对年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3000万元以上的限上电子商务企业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/户的一次性补助；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以上的规上电子商务企业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/户的一次性补助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七、推进电商示范创建。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/个的一次性补助；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/户的一次性补助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八、支持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。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，对直接纳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的规（限）上服务业单位给予0.3万元/年的补助。对重点监测企业给予0.2万元/年的补助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九、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。鼓励规（限）上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、晋档升级，每年开展一次综合评比，对规上服务业企业综合排名第1—3、4—8、9—15名的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8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对限上批零住餐单位综合排名第1—10、11—20、21—40名的分别给予8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十、激发干事创业激情。鼓励县（区）全力推进服务业经营主体上规上限，对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，每超1户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县（区）1万元奖励，每超1户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给予县（区）0.5万元奖励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本政策纳入各级财政专项预算，其中第四、六、八、九条由市、县（区）按1：1共担，其余由市级财政统筹解决。市本级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，按本政策措施执行。本政策措施实行最高限额原则，同一事项（第一、二、四条为上规上限奖补）涉及多项补助扶持政策的，按就高且不重复方式执行。本政策措施涉及的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2011年10月印发的《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6月2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。本政策措施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广元军分区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